

股票代碼

1466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第二季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地 址：彰化縣埔鹽鄉番金路九十四號
電 話：(04) 7638-86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壹、會計師核閱報告.....		1
貳、合併資產負債表.....		2-3
參、合併綜合損益表.....		4
肆、合併權益變動表.....		5
伍、合併現金流量表.....		6-7
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8-45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正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35
七、關係人交易.....		35-36
八、質押之資產.....		3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二、其他.....		37-4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42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三)大陸投資資訊		
十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42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nWise CPAs & Co.
台中市 404 太原北路 130 號 8 樓之 1
Tel: (04) 2296-6234 Fax: (04) 2296-0607



會計師核閱報告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鑒：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369 仟元及 601,390 仟元，各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1% 及 16.4%，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37 仟元及 360,745 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0.0% 及 19.6%，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48)仟元、(2,434)仟元、(97)仟元及(4,804)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0.2)%、(24.2)%、(0.1)%及(49.0)%。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紀 敏 滄

紀敏滄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 祥 穎

黃祥穎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8021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第 0930144676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八 月 十 一 日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暨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52,858	6.9	\$ 75,462	2.1	\$ 176,221	4.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四及六)	5	—	99,370	2.8	93,044	2.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六及八)	111,537	3.1	143,158	4.0	145,181	4.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六)	354,111	9.7	325,322	9.1	374,462	10.2
1200	其他應收款	14,751	0.4	12,304	0.3	16,165	0.4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六)	750,364	20.6	766,637	21.3	852,907	23.2
1410	預付款項	93,629	2.6	115,290	3.2	85,105	2.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4,981	0.7	34,948	1.0	69,323	1.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206	0.1	2,389	0.1	5,963	0.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05,442	44.1	1,574,880	43.9	1,818,371	49.5
15xx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六及八)	1,866,249	51.2	1,885,755	52.6	1,261,673	34.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六及八)	80,498	2.2	80,498	2.2	80,498	2.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900	—	1,155	—	1,41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六)	27,126	0.8	23,139	0.6	23,443	0.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及八)	63,065	1.7	23,264	0.7	488,579	13.3
15xx	非流動資產淨額	2,037,838	55.9	2,013,811	56.1	1,855,604	50.5
	資產總額	\$ 3,643,280	100.0	\$ 3,588,691	100.0	\$ 3,673,975	100.0

(接次頁)

(承前頁)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暨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		債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及八)	\$ 7,805	0.2	\$ —	—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及八)	239,638	6.6	109,735	3.0	109,795	3.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六)	10,600	0.3	5,920	0.2	14,923	0.4
2150	應付票據	16,889	0.5	12,973	0.4	3,654	0.1
2170	應付帳款	333,464	9.1	238,042	6.6	334,541	9.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	185,326	5.1	209,598	5.8	225,508	6.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	661	—	4,510	0.1	4,043	0.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六)	8,000	0.2	8,000	0.2	6,400	0.2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及八)	—	—	88,937	2.5	87,812	2.4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九)	138,511	3.8	129,741	3.6	114,164	3.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9,204	1.1	19,868	0.6	18,888	0.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80,098	26.9	827,324	23.0	919,728	25.0
25xx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及八)	423,624	11.6	368,775	10.3	364,732	9.9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九)	388,571	10.7	472,788	13.2	487,815	13.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115	0.5	18,115	0.5	18,115	0.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五及六)	44,978	1.2	44,561	1.2	44,452	1.2
2645	存入保證金	3,150	0.1	3,150	0.1	3,150	0.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	—	—	3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78,438	24.1	907,389	25.3	918,296	25.0
	負債總額	1,858,536	51.0	1,734,713	48.3	1,838,024	50.0
		權		益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	1,111,573	30.5	1,111,573	31.0	1,111,573	30.3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四及六)	451,883	12.4	451,883	12.6	451,883	12.3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462	1.5	54,665	1.5	54,665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1,126	4.5	161,126	4.5	161,126	4.4
3350	未分配盈餘	4,700	0.1	74,731	2.1	56,704	1.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784,744	49.0	1,853,978	51.7	1,835,951	50.0
	權益總額	1,784,744	49.0	1,853,978	51.7	1,835,951	50.0
	負債及權益總額	\$ 3,643,280	100.0	\$ 3,588,691	100.0	\$ 3,673,975	10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文東



經理人：周文東



會計主管：黃福良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第二季、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上半年度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一〇五年第二季		一〇四年第二季		一〇五年上半年度		一〇四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六)	\$ 932,422	100.0	\$ 1,040,995	100.0	\$ 1,800,403	100.0	\$ 2,088,767	100.0
5110	銷貨成本	878,280	94.2	965,695	92.8	1,723,876	95.7	1,935,664	92.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4,142	5.8	75,300	7.2	76,527	4.3	153,103	7.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1,977	4.5	33,175	3.2	72,837	4.1	72,718	3.5
6200	管理費用	17,016	1.8	17,757	1.7	34,526	1.9	32,136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390	1.3	18,732	1.8	24,202	1.3	39,275	1.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1,383	7.6	69,664	6.7	131,565	7.3	144,129	6.9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7,241)	(1.8)	5,636	0.5	(55,038)	(3.0)	8,974	0.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六)	243	—	2,974	0.4	2,384	0.1	7,495	0.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四及六)	(3,171)	(0.3)	(15,905)	(1.5)	(12,090)	(0.7)	(20,472)	(1.0)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六)	(4,048)	(0.4)	(4,084)	(0.4)	(9,709)	(0.5)	(7,525)	(0.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976)	(0.7)	(17,015)	(1.5)	(19,415)	(1.1)	(20,502)	(1.0)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4,217)	(2.5)	(11,379)	(1.0)	(74,453)	(4.1)	(11,528)	(0.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六)	(1,540)	(0.1)	(1,322)	(0.4)	(5,219)	(0.3)	(1,723)	(0.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22,677)	(2.4)	(10,057)	(0.6)	(69,234)	(3.8)	(9,805)	(0.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677)	(2.4)	\$ (10,057)	(0.6)	(69,234)	(3.8)	\$ (9,805)	(0.5)
	每股盈餘(附註四及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20)		\$ (0.09)		\$ (0.62)		\$ (0.0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20)		\$ (0.09)		\$ (0.62)		\$ (0.0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文東



經理人：周文東



會計主管：黃福良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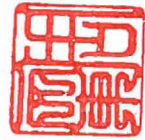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會計準則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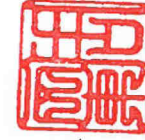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111,519	\$ 451,842	\$ 49,265	\$ 161,126	\$ 127,485	\$ 1,901,237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400	-	(5,400)	-
現金股利	-	-	-	-	(55,576)	(55,576)
104年上半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805)	(9,805)
應付公司債之認股權	-	(5)	-	-	-	(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4	46	-	-	-	100
民國104年6月30日餘額	\$ 1,111,573	\$ 451,883	\$ 54,665	\$ 161,126	\$ 56,704	\$ 1,835,95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111,573	\$ 451,883	\$ 54,665	\$ 161,126	\$ 74,731	\$ 1,853,978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797	-	(797)	-
105年上半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9,234)	(69,234)
民國105年6月30日餘額	\$ 1,111,573	\$ 451,883	\$ 55,462	\$ 161,126	\$ 4,700	\$ 1,784,74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文東



經理人：周文東



會計主管：黃福良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五年上半年度	一〇四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74,453)	\$ (11,52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80,937	72,844
攤銷費用	255	197
備抵呆帳轉列其他收入	(1,100)	(1,6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6,002	8,514
利息費用	9,709	7,525
利息收入	(791)	92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93)	1,253
應付公司債執行賣回權損失	1,967	—
調整項目合計	96,886	89,6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1,620	32,934
應收帳款	(27,689)	49,121
其他應收款	(2,447)	2,623
存貨	16,273	51,537
預付款項	(5,429)	(15,007)
其他流動資產	(817)	(1,6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511	119,5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52)
應付票據	3,916	(29,904)
應付帳款	95,422	(149,288)
其他應付款項	(7,861)	(31,877)
其他流動負債	19,336	5,202
應計退休金負債	417	2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1,230	(205,6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2,741	(86,0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45,174	(7,934)
收取之利息	791	(927)
支付之利息	(5,048)	(2,594)
支付之所得稅	(2,617)	(3,8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8,300	(15,275)

(接次頁)

(承前頁)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五年上半年度	一〇四年上半年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8,031	(1,5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890)	(73,4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1	988
取得無形資產	—	(1,53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9,967	15,46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711)	(377,0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538	(437,17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805	(34,78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30,000	110,000
償還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40,800)	—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75,447)	348,47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64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558	419,049
<u>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u>	177,396	(33,4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462	209,6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2,858	\$ 176,22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文東



經理人：周文東



會計主管：黃福良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與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主要業務為產銷供織布之化學纖維。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十八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補辦公開發行，並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四日正式掛牌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公報)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IASB發布之生效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民國105年1月1日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民國105年1月1日
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	民國105年1月1日
農業：生產性植物(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	民國105年1月1日
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民國103年1月1日

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民國10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與服務有關且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則需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之分攤方式攤銷。

2.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除分類為權益之或有對價外，其餘或有對價之後續衡量一律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之變動列入損益。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新增將兩個以上營運部門彙總成單一營運部門時，管理階層對相關彙總條件所作判斷之揭露。釐清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僅在部門資產之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方須提供。

(3)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係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重估價法下之累計折舊應如何計算。

(4)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新增關係人之定義：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之管理個體(或該個體之其他集團成員)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

3.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規定成立聯合協議之會計處理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規定。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釐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衡量例外(組合例外)，其適用範圍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負債及其他合約。

4.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提供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之額外指引以適用「移轉金融資產」揭露規定；及修正「互抵」揭露規定無須適用於所有期中期間。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定之準則及解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IASB發布之生效日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7號)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IASB發布之生效日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	民國106年1月1日
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民國106年1月1日

1. IFRS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一般避險會計

IFRS9在一般避險會計之主要改變，係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使適用避險會計之財務報表更能反映企業實際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與IAS39相較，其主要修正內容包括：(1)增加可適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型態，例如放寬非財務風險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2)修改避險衍生工具之損益認列方式，以減緩損益波動程度；及(3)避險有效性方面，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的經濟關係取代實際有效性測試。

2. IFRS10及IAS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IFRS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IFRS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3. IFRS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18「收入」、IAS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IFRS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辨認客戶合約；
-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決定交易價格；
-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15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S16「租賃」

IFRS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IFRS16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IAS17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16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IAS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12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6. IFRS2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IFRS2之修正規定，於衡量日估計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公允價值時，應考量市價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不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係藉由調整報酬數量而納入交易產生之負債金額衡量。此修正適用於首次適用日尚未既得及給與日在首次適用日以後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彙整說明如下。除特別註明外，下述會計政策於本合併財務報告所呈現之年度內一致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依公允價值衡量的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4) 員工確定福利之計畫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三)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為交易目的而持有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非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及須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非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1) 企業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運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1) 企業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外幣交易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內個別財務報告項目皆係以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衡量(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上予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六)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本公司可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相關營運活動中獲取利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生效日起或至處分生效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合併個體間之重大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業已於合併時全數消除。

當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此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為反映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對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已予調整其帳面金額。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並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06.30	104.12.31	104.06.30	
本公司	巨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	99.9%	99.9%	99.9%	註一
本公司	拓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	99.9%	99.9%	99.9%	註一
本公司	全聚隆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布疋、衣著及化粧品等批發買賣業務	99.9%	99.9%	99.9%	註一
本公司	立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	—	99.9%	99.9%	註二
本公司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織布業、人造纖維製造買賣等業務	100%	100%	100%	
本公司	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織布業、人造纖維製造買賣等業務	100%	100%	100%	註一
本公司	裕鴻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100%	100%	100%	註一

註一：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二：係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已清算完結。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七)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貨幣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將到期而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八)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九)金融資產

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金融資產之種類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其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認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及與前述權益投資連結並以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性工具者，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a)放款及應收款、(b)持有至到期日投資、(c)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調整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及與前述權益投資連結並以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者，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係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有效利息法

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包含所支付或收取構成有效利率整體一部份之手續費及利率價差、交易成本及其他溢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之收益採有效利息基礎認列。

3.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1)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2)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3)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4)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損失。

針對某些種類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僅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一移轉之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符合整體除列時，本公司以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本公司係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

(十)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以攤銷後成本、成本或公允價值作後續衡量。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或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其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且須交付該權益投資之義務」或「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連結並以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性工具」者，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發行且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及放款承諾，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報導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係依有效利息法決定。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財務成本」。

有效利息法係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並將利息費用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支付金額（包含所支付或收取構成有效利率整體一部分之手續費及利率價差、交易成本及其他溢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簽訂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利率交換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匯率及利率風險。

衍生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指定且符合公允價值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被避險項目歸因於被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於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現金流量避險準備。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並與已認列之被避險項目於合併綜合損益表列入相同項目下。

(十二)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若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亦得按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實際產量若異常高於正常產能，則應以實際產能分攤固定製造費用。續後，按個別項目比較，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在權益法下，投資子公司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本公司亦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合併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金額列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之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遷移及原址復原成本。前述成本包含替換部份廠房及設備之更新成本及因建造合約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

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所有已認列減損損失列報。(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該等不動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之折舊與其他不動產資產之提列基礎相同，係於資產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時，本公司將該科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認列折舊。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則被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份。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於損益中。資產使用後預期除役成本之現值，若符合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則包含於相關資產之成本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每一部分之成本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則每一部份單獨提列折舊及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重大組成部份)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折舊係按直線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各個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並認列於損益中，因其最能貼切反映資產未來經濟效應之預期耗用模式。

折舊依下列估計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一至五十年
機器設備	一至十年
運輸設備	五至十年
辦公設備	二至十年
租賃改良物	三至十年
其他設備	一至十五年

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基礎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處分或預期該資產之繼續使用不會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予以除列。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十五)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2.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租賃開始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並同時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融資租賃義務。

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義務，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財務費用係立即認列為損益。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除非另有系統化的方式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經濟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所持有之不動產若係為賺取長期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始得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係出租之土地。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採成本模式，土地不提列折舊。

(十七)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

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設計 一 至 三 年

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每一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十八)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生物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九)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二十)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本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原則上，授信條件為預收票據月結四十五天，部分客戶為月結三十天至六十天。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2. 勞務收入、租金收入、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退休金

(1) 確定提撥福利計畫

屬確定提撥退休福利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對於確定提撥福利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精算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基礎衡量。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3、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二十三)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包含因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

(二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本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扣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合併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公司本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所得發生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並估列相關負債，並按未分配盈餘之稅率衡量。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時，若該金額因決議分配情形而發生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可能有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3.本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二十五)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現金增資之股數，就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以增資基準日為準)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但以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二十六)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二十七)比較資訊

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允許或規定外，揭露所有當期財務報告報導金額之前期比較資訊。當發生會計政策變動或重分類之情事時，比較資訊業已調整俾與本期財務資訊相比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本公司根據客戶之授信品質及帳款收回情形，並參酌過去實際發生呆帳經驗，以進行可收回應收帳款之評估及備抵呆帳估計。當有顯示結餘未能收回之事件或變動情況出現時，備抵呆帳適用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識別須作出估計。倘預期未來收取之現金與原先估計不同，該差額將對估計有所有改變之年度應收帳款之帳面值及壞帳費用構成影響。

(二)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則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三)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營建業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五)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6.30	104.12.31	104.6.30
現金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60	\$ 260	\$ 250
支票存款	172	6,061	180
活期存款	26,983	34,747	108,752
外幣存款	128,618	34,394	67,039
約當現金			
短期票券	96,825	—	—
	<u>\$ 252,858</u>	<u>\$ 75,462</u>	<u>\$ 176,221</u>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05.6.30	104.12.31	104.6.30
衍生金融資產			
美金保本結構型商品	\$ —	\$ 99,314	\$ 93,044
嵌入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	5	56	—
	<u>\$ 5</u>	<u>\$ 99,370</u>	<u>\$ 93,044</u>
衍生金融負債			
嵌入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	\$ 10,600	\$ 5,920	\$ 9,853
換匯合約	—	—	5,070
	<u>\$ 10,600</u>	<u>\$ 5,920</u>	<u>\$ 14,923</u>

本公司從事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交易目的等。本公司上述之衍生金融工具因不符合有效規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催收款項

	105.6.30	104.12.31	104.6.30
應收票據	\$ 112,266	\$ 143,887	\$ 145,911
減：備抵呆帳	(729)	(729)	(730)
	<u>\$ 111,537</u>	<u>\$ 143,158</u>	<u>\$ 145,181</u>
應收帳款	\$ 354,851	\$ 327,162	\$ 376,202
減：備抵呆帳	(740)	(1,840)	(1,740)
	<u>\$ 354,111</u>	<u>\$ 325,322</u>	<u>\$ 374,462</u>
催收款	\$ 7,319	\$ 7,319	\$ 11,912
減：備抵呆帳	(7,319)	(7,319)	(11,912)
	<u>\$ —</u>	<u>\$ —</u>	<u>\$ —</u>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預收票據月結四十五天，部分客戶則為月結三十天至六十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應收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105.6.30	104.12.31	104.6.30
未逾期亦未減損	\$ 297,660	\$ 269,943	\$ 303,885
已逾期但未減損			
三十天	49,742	42,720	59,140
三十天以上	6,709	12,659	11,437
合計	<u>\$ 354,111</u>	<u>\$ 325,322</u>	<u>\$ 374,462</u>

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備抵呆帳之變動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5.1.1 餘額	\$ 7,319	\$ 2,569	\$ 9,888
本年度提列	—	—	—
本年度迴轉	—	(1,100)	(1,100)
本年度沖銷	—	—	—
105.6.30 餘額	<u>\$ 7,319</u>	<u>\$ 1,469</u>	<u>\$ 8,788</u>
104.1.1 餘額	\$ 14,528	\$ 4,077	\$ 18,605
本年度提列	—	916	916
本年度迴轉	—	(2,523)	(2,523)
本年度沖銷	(2,616)	—	(2,616)
104.6.30 餘額	<u>\$ 11,912</u>	<u>\$ 2,470</u>	<u>\$ 14,382</u>

(四) 存貨

	105.6.30	104.12.31	104.6.30
原 料	\$ 151,781	\$ 149,020	\$ 130,552
物 料	64,115	42,387	41,601
在 製 品	259	255	438
製 成 品	603,411	641,177	737,018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 滯 損 失	(69,202)	(66,202)	(56,702)
	<u>\$ 750,364</u>	<u>\$ 766,637</u>	<u>\$ 852,907</u>

1.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5 年第二季	104 年第二季	105 年上半年度	104 年上半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34,619	\$ 965,355	\$ 1,677,585	\$ 1,933,402
存貨盤虧(盤盈)	9	(4)	9	(4)
下腳收益	(1,500)	(1,392)	(2,493)	(3,368)
存貨跌價損失	3,000	—	3,000	3,000
閒置產能相關費用	42,152	1,736	45,775	2,634
	<u>\$ 878,280</u>	<u>\$ 965,695</u>	<u>\$ 1,723,876</u>	<u>\$ 1,935,664</u>

2.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存貨投保金額分別為 879,302 仟元、785,386 仟元及 835,202 仟元。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6.30	104.12.31	104.6.30
自有土地	\$ 346,664	\$ 346,664	\$ 345,864
房屋及建築物	473,134	435,281	271,067
機器設備	367,586	411,707	382,235
其他設備	106,755	83,959	71,677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572,110	608,144	190,830
	<u>\$ 1,866,249</u>	<u>\$ 1,885,755</u>	<u>\$ 1,261,673</u>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5.1.1.餘額	\$ 351,664	\$ 798,918	\$ 3,176,404	\$ 424,723	\$ 608,144	\$ 5,359,853
增添	—	53,906	10,374	33,233	(36,034)	61,479
處分	—	—	(5,503)	(284)	—	(5,787)
105.6.30 餘額	\$ 351,664	\$ 852,824	\$ 3,181,275	\$ 457,672	\$ 572,110	\$ 5,415,545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1.1.餘額	\$ 5,000	\$ 363,637	\$ 2,764,697	\$ 340,764	\$ 3,474,098	
折舊費用	—	16,053	54,454	10,430	80,937	
銷除—處分資產	—	—	(5,462)	(277)	(5,739)	
105.6.30 餘額	\$ 5,000	\$ 379,690	\$ 2,813,689	\$ 350,917	\$ 3,549,296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4.1.1.餘額	\$ 350,864	\$ 619,463	\$ 3,071,521	\$ 398,727	\$ 131,105	\$ 4,571,680
增添	—	2,529	31,751	4,719	59,725	98,724
處分	—	—	(7,732)	(79)	—	(7,811)
104.6.30 餘額	\$ 350,864	\$ 621,992	\$ 3,095,540	\$ 403,367	\$ 190,830	\$ 4,662,593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1.1.餘額	\$ 5,000	\$ 338,813	\$ 2,667,365	\$ 322,468	\$ 3,333,646	
折舊費用	—	12,112	51,431	9,301	72,844	
銷除—處分資產	—	—	(5,491)	(79)	(5,570)	
104.6.30 餘額	\$ 5,000	\$ 350,925	\$ 2,713,305	\$ 331,690	\$ 3,400,920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升降設備及空調系統等，其耐用年限為三年至三十年。

1.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提供質押以作為本公司借款或發行公司債之擔保，請詳附註八說明。
2. 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與其他設備於民國一〇一年首次適用時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重估金額作為認定成本。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取得二水鄉鼻子頭段 254-12 地號，借名登記至監察人楊文波名下，並已辦妥抵押權設定。
4.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投保金額分別為 1,468,867 仟元、835,202 仟元及 785,386 仟元。
5. 民國一〇五年上半年度、一〇四年度及一〇四年上半年度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4,951 仟元、8,442 仟元及 1,627 仟元。利率區間分別為 2.02%~2.15%、1.59%~2.25% 及 1.85%~2.47%。

(六)投資性不動產

	105.6.30	104.12.31	104.6.30
土地	\$ 173,360	\$ 173,360	\$ 173,360
減：累計減損	(92,862)	(92,862)	(92,862)
	<u>\$ 80,498</u>	<u>\$ 80,498</u>	<u>\$ 80,498</u>

1. 本公司主要投資性資產內容如下：

標 的 物	租 期	承租人	一〇五年第二季 租 金 收 入	一〇四年第二季 租 金 收 入
雲林縣古坑鄉高厝林子頭段 12 之 120、162、163、304、305、306、 331、333、334、335、336、700 號	103.10.1 ~106.9.30	胡添進	\$ —	\$ —

2. 係本公司原預計作為極超細纖維複合絲、彈性纖維及紡絲設備之擴建用地，面積總計約 5.09 公頃（十二筆土地），其中約 5.07 公頃屬農牧用地，以監察人楊文波名義登記，並已辦妥信託占有及第三順位抵押權設定。該土地業已分別提供作為票券公司發行短期票券之擔保品。

3. 本公司為求有效利用該土地，已先將上述土地出租，並依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評價，經參考鑑價報告後提列減損 92,862 仟元。

4.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為 86,223 仟元，係委由外部鑑價專家進行評價。

5. 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七)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6.30	104.12.31	104.6.30
預付土地款	\$ —	\$ —	\$ 337,608
減：備抵損失	—	—	(337,608)
預付設備款	27,042	15,271	483,107
預付投資款	27,090	—	—
存出保證金	4,642	4,642	5,472
其 他	4,291	3,351	—
	<u>\$ 63,065</u>	<u>\$ 23,264</u>	<u>\$ 488,579</u>

1. 預付土地款係於八十七年九月與關係人鹿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鹿津公司）簽訂彰濱工業區鹿港東一 B 區上林段 103 地號土地買賣預約書，並於八十八年一月簽訂股份轉讓契約書（由於該工業區用地尚未進行開發，依規定無法直接買賣登記於本公司名下，需待本公司取得鹿津公司股權以持有該土地）。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八年止已支付 337,608 仟元；惟上述股權移轉事宜因有爭議，上訴至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二審，並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十四日遭敗訴判決。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額提列備抵損失。

2. 民國一〇五年上半年度、一〇四年度及一〇四年上半年度預付設備款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250 仟元、1,044 仟元及 1,409 仟元，利率區分別為 1.93%~2.02%、2.04%~2.14%及 1.85%~2.65%。

3. 預付投資款係投資 TIME GLORY CORP.等 4 間公司，民國一〇五年第一季已支付 USD805,771.29 元，預計取得 20%之股權，截至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完成股權移轉登記。

4. 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八)短期借款

	105.6.30	104.12.31	104.6.30
購料借款	\$ 7,805	\$ —	\$ —
	\$ 7,805	\$ —	\$ —
利率區間	2.04%~2.14%	—	—

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九)應付短期票券

105.6.30					
承銷機構	保證機構	利率	天數	到期日	金額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2.038%	63	105.7.27	\$ 60,000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2.038%	49	105.7.27	10,000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2.038%	63	105.7.27	170,000
小計					24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362)
淨額					\$ 239,638

104.12.31					
承銷機構	保證機構	利率	天數	到期日	金額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2.038%	81	105.01.29	\$ 60,000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2.038%	90	105.03.01	30,000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2.038%	84	105.03.01	20,000
小計					11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265)
淨額					\$ 109,735

104.6.30					
承銷機構	保證機構	利率	天數	到期日	金額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1.278%	88	104.08.11	\$ 30,000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1.278%	62	104.08.11	30,000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2.038%	88	104.08.11	50,000
小計					11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205)
淨額					\$ 109,795

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十)其他應付款

	105.6.30	104.12.31	104.6.30
應付薪資	\$ 23,331	\$ 24,602	\$ 18,557
應付設備款	55,600	72,011	59,296
應付員工紅利	256	256	1,950
應付董監事酬勞	256	256	1,950
應付股利	—	—	55,576
其他應付費用	105,883	112,473	88,179
	<u>\$ 185,326</u>	<u>\$ 209,598</u>	<u>\$ 225,508</u>

(十一)負債準備

	105.6.30	104.12.31	104.6.30
員工短期帶薪休假準備	\$ 8,000	\$ 8,000	\$ 6,400
合 計	<u>\$ 8,000</u>	<u>\$ 8,000</u>	<u>\$ 6,400</u>

1. 員工短期帶薪休假準備

	105.6.30	104.12.31	104.6.30
期初餘額	\$ 8,000	\$ 6,400	\$ 6,400
新增(減少)	—	1,600	—
期末餘額	<u>\$ 8,000</u>	<u>\$ 8,000</u>	<u>\$ 6,400</u>

2. 負債準備主要係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告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員工帶薪休假，預計該負債準備一年內使用。

(十二)應付公司債

	105.6.30	104.12.31	104.6.30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52,700	\$ 93,500	\$ 93,500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400,000	400,000	4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9,076)	(35,788)	(40,956)
	<u>423,624</u>	<u>457,712</u>	<u>452,544</u>
減：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88,937)	(87,812)
	<u>\$ 423,624</u>	<u>\$ 368,775</u>	<u>\$ 364,732</u>
嵌入式衍生性工具—賣回權／贖回權 (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 10,600</u>	<u>\$ 5,920</u>	<u>\$ 9,853</u>

1.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3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4 日至 107 年 1 月 14 日。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4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另轉換價格符合轉換辦法之重設條件時，即應辦理重設，惟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105年6月30日、104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分別為18元、18元及18.57元。截至民國105年6月30日、104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止，累計已轉換債券張數皆為2,065張，普通股股數皆為10,896仟股。
- (3)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4)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前三十日及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債券面額之102.52%(實質收益率為1.25%)、滿三年債券面額之103.8%(實質收益率為1.25%)，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贖回。截至民國105年6月30日止，債券持有人執行賣回權408張，賣回價款40,800仟元，利息補償金1,550仟元，認列賣回損失1,967仟元。
- 2.本公司於發行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時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24,870仟元，行使債權轉換後，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餘額計4,369仟元。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與賣回權，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截至105年6月30日、104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餘額分別為5仟元、(56)仟元及533仟元，民國105年上半年度、104年度及104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分別為(26)仟元、842仟元及253仟元，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分別為692仟元、2,267仟元及1,142仟元。
- 3.本公司發行之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賣回權已於105年1月14日失效，依照發行條件本公司得以於公司債到期日再予以清償，爰將本公司發行之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105年第一季由流動轉為非流動。
- 4.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400,000仟元，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5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03年9月24日至108年9月24日。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03年9月24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另轉換價格符合轉換辦法之重設條件時，即應辦理重設，惟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105年6月30日、104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分別為21.8元、21.8元及22.51元。
- (3)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4)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債券面額之3.7971%(實質收益率為1.25%)，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贖回。
- 5.本公司於發行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時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31,360仟元。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與賣回權，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截至105年6月30日、104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餘額分別為10,600仟元及5,920仟元及9,320元，民國105年上半年度、104年度及104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分別為(4,680)仟元、3,200仟元及200仟元，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分別為4,066仟元、8,037仟元及3,995仟元。

(十三)長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到 期 日	105.6.30	104.12.31	104.6.30
擔保借款	109.02	\$ 41,925	\$ 55,299	\$ 67,424
聯貸借款	108.06	445,157	487,230	514,555
信用借款	106.10	40,000	60,000	20,000
小 計		527,082	602,529	601,97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38,511)	(129,741)	(114,164)
		\$ 388,571	\$ 472,788	\$ 487,815
利率區間		1.64%~2.26%	1.78%~2.40%	1.85%~2.48%

- 1.土地銀行員林分行之中長期抵押借款，借款期間五年，自撥款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
- 2.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與土地銀行等五家金融機構簽定聯貸授信約，授信總額度為 600,000 仟元，授信期間為七年。授信方式約定如下：
 - (1)甲項授信：限由本公司申請動撥，償還金融機構既有借款融資(限於償還民國一〇〇年由兆豐票券融資餘額)，額度 120,000 仟元整，不得循環動用。
 - (2)乙項授信：限由本公司申請動撥，興建廠房暨其附屬設施融資，中期(擔保)放款，額度 110,000 仟元整，不得循環動用。
 - (3)丙項授信：限由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申請動撥，購置機器設備暨其附屬設備融資，中期(擔保)放款，額度 370,000 仟元整，分次動用，不得循環動用。
- 3.本公司於聯貸授信案存續期間或聯合授信債務全部受償前，借款人之承諾事項依本合約之約定，應維持下列之財務比率及限制規定：流動比率應維持於 100%(含)以上；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80%(含)；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於 3 倍(含)以上。

上述各項財務比率及限制規定，係以經管理銀行同意借款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會計年度合併財務查核報告為計算基礎。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我國會計準則直接採用 IFRS 之推動架構，倘借款人採用 IFRS 後未能符合各項約定之財務比例或限制規定，則各項約定之財務比例或限制規定得重新議定，且不視為違反本項財務承諾。惟各項財務比例及限制規定須經多數銀行之同意。
- 4.上海商銀中期擔保借款 30,000 仟元，借款期間三年，寬限期一年，自第二年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
- 5.兆豐商銀中期擔保借款 36,000 仟元，借款期間五年，自第二年起本金按季平均攤還。
- 6.大眾商業銀行中期信用借款 40,000 仟元，借款期間二年，寬限期 15 個月，自寬限期滿分四期償還，第一期至第三期本金按季攤還 15%，於最後一期全數清償。
- 7.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及九說明。

(十四)員工福利

因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 B9 段之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1. 確定福利計劃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 67,889 仟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五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對委任經理人設立退休基金專戶，退休基金未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餘額為 23,511 仟元。

(2) 認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第二季及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上半年度列報費用金額明細如下：

	一〇五年第二季	一〇四年第二季	一〇五年上半年度	一〇四年上半年度
營業成本	\$ 344	\$ 313	\$ 691	\$ 648
推銷費用	39	32	73	77
管理費用	87	94	195	198
研究發展費用	18	27	38	52
	<u>\$ 488</u>	<u>\$ 466</u>	<u>\$ 997</u>	<u>\$ 975</u>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 6% 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第二季及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上半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明細如下：

	一〇五年第二季	一〇四年第二季	一〇五年上半年度	一〇四年上半年度
營業成本	\$ 1,799	\$ 1,755	\$ 3,443	\$ 3,518
推銷費用	225	172	386	339
管理費用	276	282	528	550
研究發展費用	34	271	83	525
	<u>\$ 2,334</u>	<u>\$ 2,480</u>	<u>\$ 4,440</u>	<u>\$ 4,932</u>

3. 員工短期帶薪休假準備請參閱附註六(十)。

(十五) 股本

1.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本皆為 2,0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皆為 1,111,573 仟元，分為 111,157 仟股，每股面額十元。

(十六) 資本公積

	105.6.30	104.12.31	104.6.30
發行股票溢價	\$ 260,000	\$ 260,000	\$ 260,000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99,187	97,544	97,54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8,165	28,165	28,165
認股權	35,729	42,526	42,526
庫藏股票交易	1,900	1,900	1,900
其他 - 失效認股權	26,902	21,748	21,748
	<u>\$ 451,883</u>	<u>\$ 451,883</u>	<u>\$ 451,883</u>

1.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彌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
2.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面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此外，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得用以彌補虧損。
3.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 仟股，其中保留百分之十五計 3,000 仟股供員工認購部分，依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之精算師計算之每股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9.15 認列酬勞成本 27,453 仟元，本公司帳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仟股，其中保留百分之十五計 750 仟股供員工認購部分，依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計算之每股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0.95 認列酬勞成本 713 仟元，本公司帳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5.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賣回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四日失效，故將其相關資本公積予以重分類調整。

(十七)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4%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4%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員工酬勞得以用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持股 50% 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各款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虧損。
 - (3) 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 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可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部分外，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3. 本公司基於永續經營及資本擴充穩健發展之需要，暨兼顧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將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實際發放比例則授權董事會依公司資金狀況及資本預算情形訂定之。
4. 本公司一〇五年上半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按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金額按比率估列，一〇五年上半年度估列金額皆為 0 仟元。本公司一〇四年上半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按當年度稅後淨利之一定比率估列，一〇四年上半年度估列金額皆為 1,950 仟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5.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決議通過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盈餘分配議案如下：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97		\$ 5,400	
現金股利	—	\$ —	55,576	\$ 0.5
	<u>\$ 797</u>		<u>\$ 60,976</u>	

本公司董事會亦同時決議配發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員工現金紅利分別為 505 仟元及 1,944 仟元，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505 仟元及 1,944 仟元，前述擬配發金額與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出具日止，已經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十八)營業收入

	一〇五年第二季	一〇四年第二季	一〇五年上半年度	一〇四年上半年度
銷貨收入	\$ 936,958	\$ 1,045,984	\$ 1,807,822	\$ 2,101,483
銷貨退回及折讓	(4,536)	(4,989)	(7,419)	(12,716)
銷貨淨額	<u>\$ 932,422</u>	<u>\$ 1,040,995</u>	<u>\$ 1,800,403</u>	<u>\$ 2,088,767</u>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一〇五年第二季	一〇四年第二季	一〇五年上半年度	一〇四年上半年度
利息收入	\$ 650	\$ 640	\$ 791	\$ 927
其他收入-其他	(407)	2,334	1,593	6,568
	<u>\$ 243</u>	<u>\$ 2,974</u>	<u>\$ 2,384</u>	<u>\$ 7,495</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〇五年第二季	一〇四年第二季	一〇五年上半年度	一〇四年上半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100	(\$ 1,456)	\$ 93	(\$ 1,253)
處份投資利益	—	—	—	96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578)	(11,091)	(4,114)	(16,141)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1,655)	(2,723)	(6,002)	(2,323)
什項支出	(38)	(635)	(2,067)	(851)
	<u>(\$ 3,171)</u>	<u>(\$ 15,905)</u>	<u>(\$ 12,090)</u>	<u>(\$ 20,472)</u>

3. 財務成本

	一〇五年第二季	一〇四年第二季	一〇五年上半年度	一〇四年上半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 4,343	\$ 3,182	\$ 10,152	\$ 5,424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2,360	2,560	4,758	5,137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2,655)	(1,658)	(5,201)	(3,036)
	<u>\$ 4,048</u>	<u>\$ 4,084</u>	<u>\$ 9,709</u>	<u>\$ 7,525</u>

(二十)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一	○	五	年	上	半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10,347	\$		29,422	\$	139,769
勞健保費用			11,229			2,097		13,326
退休金費用			4,631			1,302		5,933
其他福利費用			7,248			1,624		8,872
折舊費用			69,937			11,000		80,937
攤銷費用			3,134			255		3,389

	一	○	四	年	上	半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02,460	\$		36,383	\$	138,843
勞健保費用			10,315			3,516		13,831
退休金費用			4,166			1,741		5,907
其他福利費用			7,279			1,845		9,124
折舊費用			66,988			5,856		72,844
攤銷費用			6,278			187		6,465

(二十一)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五年上半年度	一〇四年上半年度
當期所得稅		
年初至當期末產生之所得稅	\$ —	\$ 4,100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	717	—
以前年度所得稅於當年度之調整	(1,949)	(3,274)
當期所得稅總額	(1,232)	826
遞延所得稅		
與暫時性差異產生及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3,987)	(2,549)
所得稅費用(利益)	(\$ 5,219)	(\$ 1,723)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一〇五年上半年度	一〇四年上半年度
稅前利益(損失)	(\$ 74,453)	\$ 11,528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	\$ —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717	—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於當年度之調整	(1,949)	(3,274)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	4,100
暫時性差異	(3,987)	(2,54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5,219)	(\$ 1,723)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上半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之所得稅費用均為 0 仟元。

2.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

3.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6.30	104.12.31	104.6.30
八十七年度以後	\$ 4,700	\$ 74,731	\$ 56,704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6.30	104.12.31	104.6.30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6,659	\$ 12,714	\$ 16,286

	一〇五年上半年度	一〇四年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2.46%(註)	23.05%

(註)：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有差異。另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二十二)每股盈餘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分 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u>一〇五年上半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74,453) \$ (69,234)	111,157	(\$ 0.67) (\$ 0.6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	—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4,453) \$ (69,234)	111,157	(\$ 0.67) (\$ 0.62)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分 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u>一〇四年上半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11,528)	\$ (9,805)	111,152	(\$ 0.10)	(\$ 0.0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	—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1,528)	\$ (9,805)	111,152	(\$ 0.10)	(\$ 0.09)

(二十三)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6.30	104.6.3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1,479	\$ 98,72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72,011	33,60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5,600)	(58,848)
本期支付現金	\$ 77,890	\$ 73,481

(二十四)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現金或買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上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

聚隆纖維(股)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聚隆纖維(股)公司與其子公司（係聚隆纖維(股)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鹿 津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其董事為本公司董事(已於101.01解散，目前清算辦理中)

(二)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 預付土地款

	105.6.30	104.12.31	104.6.30
鹿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預付土地款係於八十七年九月與關係人鹿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鹿津公司)簽訂彰濱工業區鹿港東一B區上林段103地號土地買賣預約書，並於八十八年一月簽訂股份轉讓契約書(由於該工業區用地尚未進行開發，依規定無法直接買賣登記於本公司名下，需待本公司取得鹿津公司股權以持有該土地)。本公司已支付337,608仟元，並已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額提列備抵損失。惟上述股權移轉事宜因有爭議，上訴至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二審，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十四日遭敗訴判決，本公司經一〇四年八月十一日董事會決議後不再上訴，並評估其後續帳務處理效益不大，故於一〇四年第三季予以轉銷。

2. 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為關係企業向銀行借款提供保證額度明細如下：

	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額 度	額 度	額 度
子 公 司	\$ 770,000	\$ 770,000	\$ 800,000

3. 其他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年六月二十日決議，應就董監事為擔保公司之貸款保證，按擔保金額提撥1%為董監事連保酬勞並依個別保證期間計算，自九十二年十月起，信用借款的部份由原先1%調降為0.5%，抵押借款的部份由原先0.5%降為0.25%，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上半年度董監事連保酬勞分別為37仟元及801仟元。

4.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〇五年第二季	一〇四年第二季
短期員工福利	\$ 2,162	\$ 2,533
退職後福利	—	5
合計	\$ 2,162	\$ 2,538
	一〇五年上半年度	一〇四年上半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947	\$ 6,240
退職後福利	—	12
合計	\$ 4,947	\$ 6,252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105.6.30	104.12.31	104.6.30	擔 保 用 途
應收票據	\$ 134,014	\$ 162,893	\$ 153,839	短期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4,981	34,948	40,634	短期借款、科專保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5,356	1,079,312	486,565	長、短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80,498	80,498	80,498	應付短期票券
	\$ 1,304,849	\$ 1,357,651	\$ 761,53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長期承租土地及房屋作為倉庫、廠房之用地及辦公室，租期分別於一〇五年至一一四年間屆滿，租約期滿或終止時，地上建物須保留予出租人；本公司於租約期滿後享有優先續租權。本公司預計未來五年應支付之租金彙總如下(仟元)：

一〇五年	\$	8,387
一〇六年		8,184
一〇七年		7,475
一〇八年		4,327
一〇九年		1,663
	\$	30,036

(二)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為進口原料或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USD435 仟元、EUR48 仟元、及 JPY10,770 仟元。

(三) 本公司為購料，故開立國內 L/C 信用狀，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為 331,949 仟元。

(四) 本公司擔任關係人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公司向土地銀行聯貸借款 370,000 仟元、兆豐銀行 160,000 仟元、兆豐票券 200,000 仟元及大眾銀行 40,000 仟元之背書保證人(合計 770,000 仟元)。

(五) 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已簽約之預付設備款及為進口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如下：

設備名稱	合約總價	105 年上半年度已支付價款	已開立信用狀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長纖-乾燥系統-高速乾燥輪/乾燥分離輪	NTD 24,900	23,157	26,145	2,615
長纖機器-水洗設備	NTD 21,520	20,014	22,596	2,26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部份)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之合理基礎，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六)。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三)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

1.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部位相當部分會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

3.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上半年度相關風險變動數之稅前敏感度分析如下：

一〇五年上半年度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 1%	124 仟元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 +／－ 十個基本點	(1,198)仟元
一〇四年上半年度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 1%	73 仟元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 +／－ 十個基本點	(1,164)仟元

(四)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上半年度，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45.69%及 43.67%，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五)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短於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784	\$ 1,000	\$ 2,021	\$ —	\$ —	\$ 7,805
應付短期票券	179,729	59,909	—	—	—	239,638
應付款項	153,301	282,699	95,609	3,818	252	535,679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部份)	—	—	—	423,624	—	423,624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27,435	111,076	197,085	191,486	527,082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流動	\$ —	\$ —	\$ 10,600	\$ —	\$ —	\$ 10,600
-------------------------	------	------	-----------	------	------	-----------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短於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短期票券	\$ —	\$ 109,735	\$ —	\$ —	\$ —	\$ 109,735
應付款項	238,709	155,236	63,727	2,904	37	460,613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部份)	—	—	88,937	368,775	—	457,712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53,815	75,926	472,788	—	602,529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流動	\$ —	\$ —	\$ 5,920	\$ —	\$ —	\$ 5,920
-------------------------	------	------	----------	------	------	----------

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短於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短期票券	\$ —	\$ 109,795	\$ —	\$ —	\$ —	\$ 109,795
應付款項	214,972	223,943	115,655	9,096	37	563,703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部份)	—	—	87,812	364,732	—	452,544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	114,164	487,815	—	601,979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流動	\$ 5,070	\$ —	\$ 9,853	\$ —	\$ —	\$ 14,923
-------------------------	----------	------	----------	------	------	-----------

(六)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十二、(一)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

第二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除包含於第一等級公開報價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暨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一	〇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合	計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5		\$		—		\$	5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		10,600		\$		—		\$	10,600
<u>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合	計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99,314		\$		56		\$		—		\$	99,370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		5,920		\$		—		\$	5,920
<u>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u>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合	計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93,044		\$		—		\$		—		\$	93,044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		14,923		\$		—		\$	14,923

3.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做為公允輸入值(及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於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3)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4)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 Black-Scholes 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蒙地卡羅模擬(Monte Carlo simulation)。
- (5)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6)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應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4.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七) 重大影響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2,704	32.39	\$	4,986	32.66	\$	7,485	30.88
人民幣		1,041	4.90	—	—	—	—	—	—
日幣		4	0.32	4	0.27	124,581	0.25		
歐元		53	35.79	60	36.08	—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298	32.27	43	31.30	1,498	30.92		
歐元		39	36.77	4	36.05	400	39.08		
人民幣	—	—	—	—	—	1,737	5.05		
日幣		3,432	0.30	1,420	0.27	415,530	0.28		
英鎊		23	46.54	—	—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39	32.33	\$	145	31.78	\$	193	30.72
法郎		4	33.39	—	—	—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21	32.50	451	32.35	248	30.69		
歐元		10	33.23	10	33.23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請詳附註十二說明。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營運部門資訊：本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編製基礎相同。

(二) 地區別資訊：

地 區 別	一 ○ 五 年 上 半 年 度		一 ○ 四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亞洲	\$ 1,072,351	59.6	\$ 1,308,189	62.6
美洲	636,840	35.4	699,729	33.5
歐洲	88,650	4.9	80,034	3.8
非洲	2,562	0.1	815	0.1
	<u>\$ 1,800,403</u>	<u>100.0</u>	<u>\$ 2,088,767</u>	<u>100.0</u>

(三) 產業別財務資訊：本公司係紡織之單一產業，故不適用。

(四) 重要客戶資訊：本公司無達合併營業收入10%以上之重要客戶，故不適用。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註 4)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註 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 6)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 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 7)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 7)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1	本公司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1,445,937 (持有100%之子公司不在此限)	770,000	770,000	489,789	—	42.6%	1,807,421 (持有100%之子公司不在此限)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 80%為限。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 100%為限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6：應輸入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附表二：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勞務收入	7,404	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	0.4%
0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13,200	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	0.7%
0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3,035	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	0.6%
0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5,933	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	0.4%
1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營業成本	19,404	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	1.1%
1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30,331	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	0.8%
1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設備款	8,637	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	0.2%
1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2	勞務費	1,200	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	0.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收入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民國一〇五年第二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 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 金額			
本公司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省彰化縣	不織布業、人造纖維製造買賣等業務	250,000	250,000	25,000,000	100.0%	178,327	(51,057)	(51,057)	子公司 (註3)
本公司	聚茂生技(股)公司	臺灣省彰化縣	不織布業、人造纖維製造買賣等業務	5,000	5,000	500,000	100.0%	4,821	(96)	(96)	子公司 (註3)
本公司	全聚隆生技(股)公司	臺灣省彰化縣	布疋、衣著及化粧品等批發買賣業務	2,199	2,199	219,870	99.9%	126	(1)	(1)	子公司 (註3)
本公司	立翔投資(股)公司	臺灣省彰化縣	專業投資	—	999	—	—	—	—	—	子公司 (註3)
本公司	拓昕投資(股)公司	臺灣省彰化縣	專業投資	2,599	2,599	259,850	99.9%	131	—	—	子公司 (註3)
本公司	巨能投資(股)公司	臺灣省彰化縣	專業投資	2,199	2,199	219,868	99.9%	53	—	—	子公司 (註3)
聚茂生技 (股)公司	裕鴻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貿易	—	—	10,000	100.0%	—	—	—	孫公司 (註3)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消除。